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 112-0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2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汪輝明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琄

出席人員：汪輝明、郭俊麟、邱創雄、魏虎嶺。

請假人員：鄭植元

列席人員：許雅琄、蔡佳汝、康智傑、邱逸欣、黃玉君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（人事室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舉辦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並送校教評會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（秘書室校友中心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~~選拔傑出校友~~，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會全國總會理事長、各地區校友會代表二名與社會賢達一名組成；各地區校友會代表與社會賢達由校長遴選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由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事務。」。

(二)第三點第六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優秀青年類：凡本校 45 歲(含)以下~~之畢業或肄業~~校友，在各領域有激勵人心之表現或具創業、獲獎之優秀表現等，足為在校學生樹立成功典範者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。